

关于规范骑行电动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、校直各单位：

根据滨州市创城办和交警部门要求，自即日起，师生在用的电动自行车均需挂牌上路，师生员工骑行电动自行车出入校园必须佩戴头盔，未悬挂车牌的电动自行车、未佩戴头盔的师生员工将禁止出入校园。滨州市创城办和交警部门将安排专人在学校各出入口执勤，发现不按规定骑行电动车的，将在学校创城工作中予以扣分。

各单位务必将通知传达至每位教职工和临时务工人员，各二级学院确保传达至每位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在校生。保卫处负责加强各出入口管理，严禁未悬挂车牌的电动自行车、未佩戴头盔的师生员工出入校园。

滨州学院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9月1日